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11號

上訴人 孫唯瀚

訴訟代理人 孫培鳳

被上訴人 洪文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